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10號

原告 大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福祺

訴訟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芹芬

被告 黃介忠
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如附圖A所示部分(實際位置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後之複丈成果圖為準)之地上物予以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6萬8,1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萬7,288元。嗣經本院囑託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測量被告占用土地為72.62平方公尺，有該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可佐(見本院卷第347頁)，是核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該部分價額為4112萬5,868元(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566,316元/平方公尺×72.62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1=4112萬5,86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聲明第2項前段係附帶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應予併計，後段係則附帶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4209萬4,044元(計算式：4112萬5,868元+96萬8,176元=4209萬4,044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萬9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3萬8,060元，尚應補繳6萬2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顏莉妹